

我国实施「大经贸」战略的几个结合问题

钱宗起

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扩大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实践,我国的对外经贸工作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,原来政企不分、自成系统、垄断经营、行业分割的局面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发展;同时,随着生产经营国际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迅速进展,我国的对外经贸工作也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。在这样的国内外大背景下,为了快速扩展我国对外经济技术的交流与合作,在90年代中提出了“大经贸”战略。这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,是实现我国与国际经济贸易互接互补的客观需要,也是对外经贸实行两个根本性转变的必然要求,是发挥对外经贸作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作用的关键举措。

我国实施“大经贸”战略经历了由自发的朦胧状态进入自觉的理性阶段的过程。为了全面坚持实施“大经贸”战略,需要妥善处理和解决好几个结合问题,即:外贸、外经、外资相结合,贸、工、技、农、银相结合,内外贸相结合,条块相结合,产品更新与科技开发相结合,市场开拓与人才开发相结合,政府管理与企业经营相结合,政治工作与经济运行相结合。

一、外贸、外经、外资相结合

对外经贸工作主要包括对外贸易(内含商品贸易、技术贸易与服务贸易)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利用外资三个方面。虽然这三个方面内容不同,运行方式有异,但是相互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,互相促进,互相制约。无论从政府部门还是从企业来说,都要把三者结合起来,进行统筹规划,充分利用三者之间相互推动的积极作用去开拓国际市场。如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上要统盘安排,加强指导、服务、协调和监督,妥善处理其间以及各类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,解决纠纷,消除矛盾,使之相互配合,协调发展。而企业在业务经营上则应按照自身的具体条件,分清主次,一业为主,多种经营。如以经营外贸为主的企业(尤其企业集团)在开展进出口业务时,应利用自己的营销、信息、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去开拓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市场,并通过外经业务的开展来带动有关商品、设备和技术的出口。同时,还应尽量开拓利用外资的渠道,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,都可有条件地举办中外合资、合作项目,或者融通外资(如长短期商业信贷以及发行股票、债券等),充分利用国内、国际两种资金,壮大自身,滚动增长。总之,“三外”应该紧密结合,以外

贸为主干,外经、外资为两翼,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,互补互促,联动发展。

二、贸、工、技、农、银相结合

发展对外经贸不是一个部门(或行业)、更不是一个企业所能单独实现的,必须要有有关部门(或行业)和企业的相互配合与协作。如开展国际商品贸易,要有充足的适销对路的出口货源,而这些出口货源应该是技术含量大、附加价值高的商品(技术或服务),这里就需要工(农)业生产部门以及科技部门的协同运作。同时,开展贸易业务又需要充足的资金来运转,这又要得到银行的支持。因此,贸、工、技、农、银之间存在密切的协作关系,相互依存,互为条件,只有共同为着一个目标——发展对外经济贸易,才能相互配合,协调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和发展成果。现在贸、工、技、农、银的结合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表面上,迫切需要解决其间的一些深层次矛盾。这除了需要各方提高认识、转变观念以外,主要是深化改革、调整利益格局问题。原来贸、工、技、农、银分属各个部门(或地区),各成系统,各有自身的利益,从而各有不同的视角。如何协调好它们之间的利益关系,形成共同的视线,就成为解决问题的关键。在开展对外经贸活动中,贸易是龙头、是先导,理应做好对工、技、农的服务工作,包括提供市场信息、样品、技术资料,寻找客户,开辟进出口渠道,供应原材料、设备、零配件,提出研究、开发课题和产品目录,及时归还银行各种贷款,保证各个融资项目的安全和利益,等等。同时,在对工、技、农的购销业务上尽量照顾它们的利益,如在收购出口货源方面,应商定适当的收购价格,保证生产企业有合理的利润,并按时付清货款;在代理进出口方面,要做到代理费率从低,代理手续从简,服务质量从优,货款结算从快;在供应进口商品方面,须尽可能降低销售价格,保证商品质量,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为了推动贸、工、技、农、银相结合,还应加快企业集团化的步伐,有条件的组建企业集团,尤其大型的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所有制的综合性企业集团,或以贸为主,或以工(技、农)为主,实行实业化、多元化、国际化的方针,为实施“大经贸”战略奠定组织基础。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、上海东方国际(集团)公司、宝山钢铁(集团)公司等一批大型企业集团已经开了个好头,正在为贸、工、技、农、银的结合探索经验,开辟道路。

三、内外贸相结合

建国以来,由于实行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,专业分工很细,把内外贸分割开来,各成系统。实际上这是同市场经济相背离,与合理的社会分工原则也不符合的。内贸与外贸同属于流通领域,从事的业务是相同的,只是由于活动的地域范围不同而形成二个部门。但是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,进口商品很多由外贸提供给内贸,在国内市场上销售,出口货源许多也是由内贸供应给外贸,销往国外;而且随着生产流通国际化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发展,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结合日趋紧密,人为地截然分割为二个部门去经营,就越来越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。因此,应该打破部门界限,相互跨业经营。有条件的内贸企业可以从事外销业务,同样,外贸企业也可以经营内销业务,企业集团更应内外贸兼营,使之连结为一体,紧密结合,合力开拓和扩大国内外商品流通。一些大型商业企业(如上海第一百货、华联商厦、北京王府井百货等)已经兼营外销业务;有些外贸企业(如中国五矿、上海轻工、浙江中大等)也开始拓展内销市场。

只要两者紧密结合起来,这样既符合国际上的通行做法,又有利于内外贸的互补和发展。

四、条块相结合

条块分割也是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。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的割裂,从根本上说,还是源于各自权力和利益的驱动。改革开放以来,由于外贸垄断经营被打破,条块关系还表现为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、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(包括乡镇企业等)的矛盾,互争货源、客户和市场,使肥水外流,损害国家的整体利益。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,这一矛盾在表面上虽有所缓和,但在实际上还依然存在,影响对外经贸的健康发展。解决这一矛盾的途径,除首先加强思想教育,条块都要强化全局观念,服从国家利益,清除地方(或部门)保护主义之外,关键在于切实深化体制改革。要转变政府部门(中央和地方)的职能,减少政府行政管理,增强企业自主经营;并在此条件下加重地方支持、扶植、发展对外经贸的责任,在服从中央统一政策、领导的前提下密切与中央部门(或行业总会、商会)的联系与协作,形成合力。同时,地方和部门都应积极支持企业尤其企业集团的成长和发展;而企业和企业集团在全面规划和实际经营中也要尊重地方的意见,照顾地方的利益,服从地方合理的协调和管理,妥善处理好条块的关系。

五、产品更新与科技开发相结合

实施“大经贸”战略必须有雄厚的物质基础,其中最重要的是产品(包括商品、技术、服务)要不断更新,跟上乃至超越时代的步伐。产品不仅要适应市场尤其国际市场的需要及其变化,而且应增大科技含量,提高附加价值。因此,产品更新必须与科技开发结合起来。如纺织品原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,其纺纱、织布、印染、成衣、丝绸、针织等的生产过程都有科技开发、加大科技含量的问题,使产品光洁挺括、透气滑爽、色泽鲜艳、防皱防缩,成为劳动与技术结合型产品,从而加大附加价值,提高经济效益,增强竞争能力,扩大市场份额。为此,应该全面贯彻科技兴国的方针,加大科技投入,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尽量应用最新的科技成果,努力开发新产品,并使老产品不断更新换代,跟上时代潮流,以使对外经贸的持续发展得到充实的物质保证。

六、市场开拓与人才开发相结合

不断开拓市场尤其国际市场,是实施“大经贸”战略的根本要求;而市场的开拓,需要有一批高水平的人才,不仅要有营销人才,而且要有科研人才、工程技术人才、管理人才等,依靠他们的相互配合与协作,才能保持原有的市场,并不断扩展新的市场。因此,市场开拓必须与人才开发相结合。要采取各种方式(如校企合办、委托代训、国内外合作等)和有效途径来持续培养高质量的各类专业人才,并把培训与实践结合起来,在培训中安排实际的业务(尤其市场开拓)操作,使之得到实践锻炼,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后再进行培训,通过学习和总结经验,来增强各类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。只有这样有计划地培养一大批高水平的各类专业人才,企业才能不断地提高开拓市场的实力。

七、政府管理与企业经营相结合

政企关系一直是体制改革中的一个焦点。我国长期以来,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政企不分,企附属于政,不能充分发挥政府的管理高效性和企业的经营积极性,不利于对外经贸的健康发展。改革开放以后,政企逐步开始分离;但是由于传统的影响和惯性的作用,至今政企远未真正分开,企业也未真正实现自主经营。这不能不影响“大经贸”战略的贯彻。因此,在深化改革、实施“大经贸”战略中,必须处理好政企关系。这里既要实现政企真正分开,转变政府部门的职能,保障企业自主经营,又不能政企截然割裂,企业脱离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而自行其是。因为我国是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,政府对企业负有指导、规划、服务、协调、监督的职责,具有行政管理权;而且大部分从事对外经贸业务的企业是国有经济,使用的是国有资产,企业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,政府代表国家拥有财产所有权。故而政府对这些企业应该分别行使双重权力——行政管理权和财产所有权,对企业经营在一定范围、一定程度上,主要运用经济、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管理和适度的干预;而企业则应接受这种管理和干预,主动向政府部门汇报工作,争取指导和协调,使政府的行政管理与企业的自主经营有机地结合起来。在这过程中,还须充分发挥行业总会(或商会)的中介作用,使之成为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,在发展对外经贸的活动中负起贯彻国家的政策、法令和对企业的帮助、保护、协调、服务的职责。

八、政治工作与经济运行相结合

政治与经济相结合,是任何国家通行的原则,只是采取的形式和做法有所不同而已。而在社会主义国家,则更为重要。我国实施“大经贸”战略,也必须坚持政治工作与经济运行相结合的原则。政治工作是其他各项工作取得成功的保证,这在对外经贸活动中也是如此。但是近几年来出现政治工作受到忽视的现象,似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,就不需要政治工作了,以市场为导向,就不用坚持政治方向了。对于这些错误倾向,必须认真通过强化政治思想教育来加以扭转和克服。实施“大经贸”战略,应该始终讲政治、讲精神、讲奉献,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、联合协作思想、团结拼搏思想、开拓进取思想等。在对外经贸活动中要坚持党的领导,强化政治工作,认真贯彻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,坚决制止以经济利益来代替政治原则的行为,坚持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,纯洁对外经贸队伍,提高干部素质。各级领导人员必须带头,严以律己,以身作则,率领广大职工忠于职守,积极进取,努力开拓,为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地发展我国对外经贸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